

政府采购 合同

货物类

采购人(甲方)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[2022]08850号
供应商(乙方) 牡丹江市铭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[230001]DXDL[DY]20220008
签订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非热康普内痿治疗仪	非热康普	TY-102	台湾宽谱	1台	54000	54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伍万肆仟元整					(小写) 54000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招标文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设备试用 30 日或使用科室负责人认可后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%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%；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后，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



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引起的其他一切纠纷，产生的赔偿由乙方负责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两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2年11月15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李国峰</p> <p>2022年11月15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5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海林街116号</p>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峰	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峰
甲方联系人：孙鹏	项目负责人：孙永钢
电话：13766661144	手机：13514597675
电子邮箱：hqyyzbb@126.com	电子邮箱：690271721@qq.com
开户银行：农行银茂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新华路支行
账号：08213001040009699	账号：0903020309201073084
邮政编码：157009	邮政编码：157000
_____	企业规模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微）：中型

